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是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及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形成了以总经理领导的、由子公司具体负责的生产、销售、采购、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完整的经营管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宜的各级管理部门（其中公司具体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行政部、法务部、党群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内审部等11个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党群工作部、财务部、采购部、营销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质量部、过程品质管理部、技术部、制造部、设备管理部、物流部、后勤保障部、经管部、信息化部等15个职能部门。其中，党群工作部和信息化部为2018年新增设的部门）。公司在技术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运营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均有章可循，形成

了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防范了经营风险。

（2）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控制、审计体系，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与财务等其它职能部门独立；公司内审部设有1名专职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评价、内部审计和内部监察等职责，有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统计数据、账目、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调取和查阅。

（3）人力资源

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管理，重视人才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了科学完整的《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员工培养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辅导、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辞退辞职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而合理的规定。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事绩效考核办法》、《薪资福利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控股子公司修订了《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开展校企合作，在人才的引进、培训、使用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同西华大学开展校企合作，同内江职院开展共建专业、共建实训室和技术中心，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和机器人基地、专题工艺公关等。此外，公司对掌握公司核心商业机密的员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及实行激励制度，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这类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完善的人员招录、培养、考核、激励体系，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高度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消费者、供应商、社区、员工、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获得EHS环境安全、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成立了安环生产管理小组，责任人每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狠抓事故预防，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公司还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液氨泄漏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可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曲轴作为汽车发动机五大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并切实执行了《出厂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等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社会的极大认可，被评为“四川省AAA级质量信誉等级企业”和“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四川造引领品牌建设先进企业”，获得2018年经开区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发展和人才公寓建设三项先进企业表彰，连续获得各大主机厂“优秀供应商”、“放心产品示范单位”等称号。在保护职工权益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合同签订率为100%；同时每年公司行政还与工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等；全面落实保险政策，及时缴纳相关社保，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切实保障了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2018年，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及困难职工等106人次，发放慰问金20余万元，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获得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四川省集体协商示范单位、四川机械工业50强及内江市首批人才发展300计划创新团队奖等社会荣誉。同时，公司对口精准扶贫，是四川省经信委首批“精准扶贫示范单位”，在2018年助力

脱贫攻坚方面，扶贫帮扶、贫困生资助便民服务 etc 公益事业上捐助资金58.5万元，捐赠衣物900余件（套），折合人民币8.5万元。公司履行社会公益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慰问孤寡病人等各方面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2、控制活动

公司在对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归纳、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点。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和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一套系统、规范的业务活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通过建立《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和《会计核算守则》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同时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的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从内部管理需要出发，设置了成本、费用内部管理的明细表，成立VRT产品成本管控小组，专题开展活动，定期分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变化及原因，寻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财务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预算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逐层分解、下达于公司内部各个经济单位，通过一系列的预算、控制、协调、考核等内容，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期间费用预算等实施的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

下达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经营管理部对实现的业绩进行按月考核，通过实地调研、月度跟踪对经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性，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加强对各公司预算工作的监督，以达到预算管理成效。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相关的国家条例和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与资金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对银行账户、现金、票据、备用金、费用报销、筹资、投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细化了相关流程。

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即在公司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管理、收支审批权限作了统一规定，确保关键岗位不相容职责分离。根据制度规定，实行钱账分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除现金/银行存款账目以外的账目登记工作，确保每笔现金收款均以真实发生业务为支持，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据，并经过相应的审核；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的兑换和保管进行及时记录；并按期付款；保证公司运营的资金安全。

通过授权审批控制，即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对金额和性质不同的各项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和风险投资项目的授权程序进行详细规定，明确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和流程，保证公司运营的资金安全。

财务部相关岗位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数额等主要指标进行监控；新设定安全库存标准，对存货内容、数量、周转率和安全库存进行分析、调整，使存货既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又尽量减少对资金的占用，公司付款方式采取资金溢出管理办法，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制度明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使用的权责关系，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固定资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保护固定资产的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固定资产的管理内容包括：管理职责与权限界定、增加和处置、转移、投保及抵押、计价与折旧、保管与维护、清点盘点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各类固定资产的质量和使用情况，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统一政策、分级负责与归口管理相结合、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谁使用、谁维护、谁保管，整个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程序比较科学。

（5）投资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限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作出决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一般对外投资事项，制度还对“重大”、“一般”对外投资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本年度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内审部严格按规定分季度对该项投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6）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等基本原则，并对公司关联人范围、交易价格确定、决策回避的制度、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采购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以“完善内控流程”的制度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环节的全过程，建立了以《采购物资和价格管理办法》、《设备招标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为基础的采购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本年度修订采购合同流程：首先是签订技术协议、质保协议，最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认证、评价与退出机制，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降低采购业务的成本风险和独家供应商供货中断风险。依据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商誉等进行初选、审核、评级及试用等；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和月度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奖惩，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整改通知，令其限期内整改，若仍不达标，则终止合作，健全和完善了流程风险控制，确保拥有广泛而稳定的物料采购渠道。

（8）销售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销售相关管理程序，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办法，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开拓与发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公

公司在对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年度市场开拓与发展规划，定期进行营销经营评估分析，确保规划执行达到预期目标。制定相应的周销售计划、月销售计划和年销售计划，通过月度、周产销对接会等形式，定期对计划完成情况适时调整；建立了完整的客户名录和档案信息，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货款回笼管理力度较强。拥有完善的“三包”售后服务，通过订单回访、主动收集产品质量信息等方式，着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应收账款，建立有效催收制度，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拖欠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9）存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仓库管理坚持“全力为生产服务”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的取得与登记造册、存货的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存货报废与处置等重要环节，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采取月度不定期抽查方式，保证存货账实一致，对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废旧物资积压，公司制定了二次开发方案，减少了资金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根据存货具体状态和生产经营需求，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保证库存产品的最大利用率。

（10）合同管理

公司拥有明确的合同管理岗位设置及权责划分，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合同评审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法律顾问负责合同文本等法律事项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资金、结算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公司技术部、设备部等部门对合同涉及的技术指标、设备进行审核，公司各级领导依据合同金额进行审核或审批，审批

完成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后业务承办部门第一时间将原件交由总经理办公室编号存档，其他部门如需查阅公司合同，应取得相关主管领导的批准，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合同审批管理流程，规避了公司在合同签订前、签订中和签订后可能发生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利益。

3、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的传递

公司重视信息与沟通机制建设，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办公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部、公司与外界信息沟通的合法合规，并避免内部消息在对外报送前泄露，同时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同时，为强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重点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六大高风险领域如下：

（1）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 资产（存货）管理：资产安全和存货库存量的合理性；

(3) 采购业务：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方式的准确性及验收、付款环节的操作规范性；

(4) 销售业务：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5) 合同管理：合同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6) 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万元(含5万元)-50万元	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